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冯晋敏女士;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时间:2020年7月24日;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68,696,8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7850%。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3,494,9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3138%;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5,201,8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712%。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87,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522,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0%;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273%;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王东;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28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2,000,000股A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4.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3,300万股A股	否	否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93%	1.12%	偿还债务
合计	-	3,300万股A股	-	-	-	-	-	5.93%	1.1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30,200万股A股	30,200万股A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	54.29%	10.23%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30,200万股A股	30,200万股A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	54.29%	10.2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1,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1,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9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9,5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00万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200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3%

本次大众企管于2020年7月30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3,3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6)

●委托理财期限:91天(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2020-039。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审议的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91天,2020.4.24至2020.7.24)	3.35%	10.857671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400	1,300	1522.95	15,100
合计		16,400	1,300	1522.95	1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期货投资概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原材料铝的采购额占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21.34%,预计2020年铝采购量将继续增加。基于长期跟踪铝现货价格走势的判断,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 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可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 投资收益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对前期建仓的期货投资合约进行部分平仓,平仓收益额为人民币3,338.3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8.3%,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本次转出期货收益2,000万元, 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6,999.98万元, 加上累计平仓收益合计使用资金为65,267.8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 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及增加公司收益, 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期货管理小组或经授权的人员做出相应风险管理决策。公司已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设置止损线,期货亏损达到董事会授权的50,000万元自有资金的15%时进行平仓止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6,999.98万元,占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即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货币资金的45.73%,占净资产的19.23%,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期货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2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63,999.99元。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95,438.36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2月1日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四、备查文件

1、成都银行业务回单

2、中国民生银行业务回单

3、《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证券代码:128112　　证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2:00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2020年7月30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2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8,55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4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9,16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381,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483,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9,87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2%;反对2,055,78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弃权6,618,9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80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978%;反对2,055,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3%;弃权6,61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7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52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461,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448号

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7月1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2: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上午9:15时至2020年7月30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22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98,55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4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49,16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5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9,381,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4,483,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29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9,875,44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2%;反对2,055,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弃权6,618,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80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8%;反对2,055,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3%; 弃权6,618,96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8%。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98,528,19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461,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设立的基金名称: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或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基金规模20,000万元,其中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汇泽")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9,9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49.5%;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9,9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49.5%。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不够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生物技术领域相关业务,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存在协同关系。

2、本次投资或面临失败及亏损的风险。目前基金管理人尚未实现盈利,未来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受宏观经济、行业、交易方案、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或面临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本次投资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82,025,175.34元, 公司此次以现金方式出资9,900万元,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本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能否取得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振华股份于2020年7月30日与鼎石汇泽、嘉必优签署了《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鼎石汇泽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认缴比例为1%,振华股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9,9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49.5%;嘉必优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9,9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49.5%。共同设立本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够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1AX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浩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大舒村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第1幢23层(1)新型厂房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石汇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机构登记编码:P1069023。鼎石汇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先生,鼎石汇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鼎石分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300	30
张浩	自然人	货币	650	65
黄郴	自然人	货币	50	5
		合计	1000	100

注:武汉鼎石分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浩先生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营业收入116.50万元,亏损161.4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0.77万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鼎石汇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本次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29948 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经营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化妆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